



安正新材

NEEQ :871004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zheng (Tianjin) New Material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公告编号: 2017-005

证券代码: 871004

证券简称: 安正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代码871004。挂牌成功有利于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理清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今后在经营、管理、生产等方面,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全面建成符合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的新材料产业集团。

公司先后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首页](#) / [关于我们](#) / [产品展示](#)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网站正式启动运行,网站地址
www.anzhengxc.com。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1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6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zheng (Tianjin)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安正新材
证券代码	871004
法定代表人	韩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 3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 3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长武
电话	022-60181086-8018
传真	022-86995602
电子邮箱	anzhengxc@126.com
公司网址	www.anzheng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 3 号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02-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000,000
控股股东	赵军屹
实际控制人	赵军屹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发明专利取得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专利号：ZL201510283682.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71,797.27	312,136,259.30	-89.69%
毛利率	7.28%	13.3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0,947.17	21,594,682.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72,467.34	21,336,793.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5%	14.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3%	14.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7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1,313,976.75	430,114,022.86	-4.37%
负债总计	240,764,538.59	250,183,637.53	-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49,438.16	179,930,385.33	-5.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25	-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0%	58.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4%	58.17%	-
流动比率	-1.63	1.64	-
利息保障倍数	-0.49	4.7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98.90	-113,356,944.7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5	1.10	-
存货周转率	4.07	29.5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37%	-58.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9.69%	-3.44%	-
净利润增长率	-143.44%	19.78%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用高分子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产品系列较全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均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具体产品包括 PVC 产品、屏蔽料、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辐射交联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等石油化工企业或其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现场沟通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对产品结构及其型号及时进行调整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重视产品研发，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设备运行效率、生产周期、客户交货时间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保持尽可能低的库存水平，以减少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建有 PLC 自动化控制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德国 Brabender 自动失重式计量称进行各配方组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PVC 等石化产品，主要的生产商为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公司采购主要通过石化生产企业的经销商进行。目前已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依据技术部下发的“原材料技术采购规范”要求优选生产厂家进行招标，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销售业务的扩展与维护。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较长的账期，并指派专门的销售人员对接，以稳定主要客户的销售。公司的产品定价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市场竞争态势进行产品定价，以保证稳定合理的利润。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销售部门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跟踪服务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4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自主研发主要侧重于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和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公司与业内领先的研究机构和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所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线缆相关项目，与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宝坻特种电缆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产学研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大幅波动，在国内经济增速减缓的大背景下，电线电缆行业也经历了剧烈的波动，市场需求不稳定，电线电缆行业迎来了并购整合的浪潮，国内银行资金政策进一步收紧，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经营风险加剧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开源节流，但由于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致使公司无法运转正常销售周期，实施现有销售应收账款账期政策，导致客户部

分流失。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71,797.27 元，营业总成本 42,706,748.64 元，营业利润 -10,534,951.37 元，净利润亏损 9,380,947.1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1,313,976.75 元，净资产 170,549,438.16 元。

公司需要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稳定现有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注重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进行工艺调整，优化配方，提高材料利用率。

三、风险与价值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VC 等石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方式，及时掌握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同时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原材料价格变动通过调整售价向客户传导、调整产品配方等方式消除了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利影响，但仍然面临因基础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其他企业联合采购、探索利用大宗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电缆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民经济仍然保持较快增长，电缆行业新的增长驱动因素如新能源（核电、风电等）、新能源汽车电缆、智能电网、“一带一路”、西电东输等前景广阔，但仍需要考虑“去产能”、“去杠杆”等政策可能导致下游需求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进军高端产品领域和特种电缆料市场；深耕现有市场，维护和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商业合作。

三、关联方依赖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808.94 万元、23,051.79 万元、908.02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13.43%、42.64%、29.05%；虽然关联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扭曲，但在销售业务中对关联方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此外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措施，公司银行融资对关联方依赖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开发新的非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开发力度，降低对于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整体改制以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将严格履行决议程序，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避免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扭曲；进一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银行融资能力，减少对关联方担保依赖。

四、产品升级换代不成功，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料、交联料、屏蔽料等电缆料，电缆料部分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过度压价竞争的情况。国家目前大力扶持如智能电网、新能源（含核电、风电、光伏）、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体系、通信网络、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3D 打印等领域，对线缆行业及线缆材料行业领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的研发与建设，并与相关的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若该项目不能成功推进，将丧失这一新的发展机遇，市场竞争地位有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加强与行业内知名研究机构和知名院校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加速产、学、研一体化。

五、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22,450.00 万元，期

末借款余额较大，具备一定的偿债压力。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99%、58%、58.5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64、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60、1.59，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出现大额货款不能按期收回、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改进财务规划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与借款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授信额度，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六、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 55.33%、57.13%、79.71%，报告期内销售集中度有呈上升趋势，公司业绩对主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若主要客户不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下游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电缆行业企业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大，因此公司销售稳定性较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35,331,873.35 元、227,704,020.4 元、191,462,304.16 元。虽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清理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但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健全销售政策的授权与审批制度，防止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清理客户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八、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所持有的 60,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正在着力解决相关涉诉事宜。

九、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金额较大对外担保交易。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20 万元。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详情（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为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 2,900 万元，由富源集团以其应收公司股利 872.84 万元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2、公司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 12,000 万元，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1,39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担保能力较高。

3、公司为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 11,120 万元，由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无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逐步清理直至消除对外担保，以避免对外担保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十、诉讼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 2 起诉讼，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案件进展：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津 02 民初字第 367 号，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本次开庭结果尚在等待中。本次诉讼中，主被告公司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

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争议。被告公司之一的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由诉讼引起的一切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及其余各方无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1,39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担保能力较高。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案件进展：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积极协商中，截至报告披露日，尚未有最后结果。如招行天津分行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会对公司财务、信用产生影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950,631.73	22.25%	否	2017-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649,589.61	10.94%	否	2017-046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1,911,357.95	6.98%	是	2017-05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304,502,250.00	178.54%	否	2017-052
总计	373,013,829.29	218.7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案件进展：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津 02 民初字第 367 号，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公司已派律师应诉并在庭上做出陈述。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开庭结果尚在等待宣判中。本次诉讼被告公司之一的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无法履行责任的情况下，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由诉讼引起的一切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及其余各方无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未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51,396.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较大，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担保能力较高。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案件进展：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庭，公司派律师提出管辖异议，目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积极协商中，截至公告披露日，尚在等待最终结果。如招行天津分行的请求得到法院支持，会对公司财务、信用产生影响。

3、2017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 0113 民初 3791 号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公司与被告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告欠原告 11,911,357.95 元，情况属实。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法院确认，被告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付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51,634 元由被告负担。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案件进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寄出的案号(2017)津民初 61 号,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点。本次诉讼中，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纠纷，确保对本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6.8.23-2017.8.24	保证	连带	是	是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8.25-2017.8.25	保证	连带	是	是
天津彰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11,200,000.00	2015.4.22-2018.4.22	保证	连带	否	否
总计	260,200,000.00	-	-	-	-	-

注 1、该对外担保事宜发生在 2015 年 4 月，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故未履行必要程序。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60,2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49,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74,925,280.9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05,000,000.00	9,080,156.2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306,000,000.00	0.00
总计	411,000,000.00	9,080,156.25

（四）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表决票 0 票。
披露公告编号：2017-049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张桂永，转让价格为零元，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无经营性收入及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即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0,114,022.86 元，合并净资产 179,930,385.33 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为 0 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承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社保问题承诺书》《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2、公司董事长韩纯先生承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诺函》《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

以上承诺全部按承诺内容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形。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公司土地使用权	抵押	6,584,737.00	1.60%	用于贷款
累计值	-	6,584,737.00	1.60%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75.00%	0	60,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	25.00%	0	20,000,000	25.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0,000,000	-	0	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军屹	60,000,000	-	-	75.00%	60,000,000	0
2	韩纯	20,000,000	-	-	25.00%	20,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赵军屹与股东韩纯系母子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赵军屹女士，曾用名赵军，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天津工业大学和美国东西方大学联合颁发的 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在天津市外贸文体进出口公司内销部担任经理；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天津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龙商行任总经理；1989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曾用名赵军，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天津工业大学和美国东西方大学联合颁发的 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6 月，在天津市外贸文体进出口公司内销部担任经理；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天津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龙商行任总经理；1989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韩纯	董事长	男	32	大学本科	2017.05.23-2020.05.22	否
韩堃	董事、总经理	男	35	大学专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韩长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谢学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大学本科	2017.05.18-2020.05.17 2016.09.21-2019.09.20	是
周桂茹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4	-	2017.05.18-2020.05.17 2016.09.21-2019.09.20	是
陈君香	监事会主席	男	36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否
朱德鑫	监事	男	63	-	2016.09.21-2019.09.20	是
王明倩	职工监事	女	33	大学本科	2016.09.21-2019.09.2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韩纯	董事长	20,000,000	0	20,000,000	25.00%	0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25.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赵军屹	董事长	离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个人原因
许鸿月	董事	离任	无任职	个人原因
韩纯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2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81	72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968,180.75	13,911,576.1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30,000.00	2,326,6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91,462,304.16	223,779,792.78
预付款项	五（四）	191,122,562.98	160,873,353.2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60,792.48	45,36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6,158,703.77	8,488,79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0,002,544.14	409,425,478.54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13,401,863.35	14,120,050.02
在建工程	五（八）	953,460.88	953,460.8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4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九）	4,960,502.12	5,026,349.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995,606.26	588,68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311,432.61	20,688,544.32
资产总计	-	411,313,976.75	430,114,022.8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五（十一）	224,500,000.00	23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726,923.74	1,198,852.47
预收款项	五（十四）	4,989,544.26	304,23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30,449.48	26,992.82
应交税费	五（十五）	526,229.61	4,974,397.87
应付利息	五（十六）	408,730.97	408,730.97
应付股利	五（十七）	8,728,838.17	8,728,838.17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853,822.36	41,591.3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0,764,538.59	250,183,637.5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40,764,538.59	250,183,63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五（十九）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81,141,511.43	81,141,511.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4,245,665.72	4,245,665.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5,162,261.01	14,543,2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549,438.16	179,930,385.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549,438.16	179,930,38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1,313,976.75	430,114,022.86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967,433.93	13,902,25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0,000.00	2,326,6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91,462,304.16	223,779,792.78
预付款项	-	190,982,740.92	160,733,531.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988,771.61	2,765,962.18
存货	-	4,520,145.05	6,694,266.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0,951,395.67	410,202,406.4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3,379,138.49	14,094,377.72
在建工程	-	953,460.88	953,460.8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960,502.12	5,026,349.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0,582.69	800,5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093,684.18	20,874,770.77
资产总计	-	411,045,079.85	431,077,177.25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24,500,000.00	23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726,923.74	1,198,852.47
预收款项	-	4,989,544.26	304,233.8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685,973.56	4,972,319.30
应付利息	-	408,730.97	408,730.97
应付股利	-	8,728,838.17	8,728,838.17
其他应付款	-	836,664.57	29,74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40,876,675.27	250,142,719.9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40,876,675.27	250,142,719.9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81,141,511.43	81,141,511.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245,665.72	4,245,665.72
未分配利润	-	4,781,227.43	15,547,28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0,168,404.58	180,934,45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1,045,079.85	431,077,177.25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2,171,797.27	312,136,259.3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32,171,797.27	312,136,259.3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2,706,748.64	286,914,987.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29,830,161.29	270,376,967.8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125,038.79	746,965.2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343,894.88	305,618.7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4,970,411.15	7,721,264.60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3,365,142.64	2,038,478.8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4,072,099.89	5,725,69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534,951.37	25,221,271.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1,949,625.12	304,57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795,620.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80,947.17	25,525,846.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	3,931,16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380,947.17	21,594,682.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80,947.17	21,594,682.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380,947.17	21,594,6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80,947.17	21,594,68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2	0.27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32,171,797.27	312,136,259.30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29,830,161.29	270,376,967.81
税金及附加	-	125,038.79	746,965.21
销售费用	-	343,894.88	305,618.70
管理费用	-	4,943,811.32	6,721,361.66
财务费用	-	3,364,483.98	2,186,481.09
资产减值损失	-	4,072,041.21	5,425,75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507,634.20	26,373,113.34
加：营业外收入	-	1,949,625.12	294,5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95,385.3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53,394.46	26,667,687.91
减：所得税费用	-	-	4,003,97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353,394.46	22,663,71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353,394.46	22,663,711.23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296,703.22	261,950,11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1,339.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1,137,192.64	269,270,4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575,235.42	531,220,60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7,339,463.96	622,659,99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97,787.97	2,909,8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17,005.40	6,183,82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2,739,479.19	12,823,93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293,736.52	644,577,5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498.90	-113,356,94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1,11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1,11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300.00	1,881,09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00.00	1,881,0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00.00	-1,709,98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	234,164,3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0	336,164,30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09,594.26	6,721,19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	171,314,3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09,594.26	228,035,4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9,594.26	108,128,8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943,395.36	-6,938,11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11,576.11	7,928,58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8,180.75	990,465.38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296,703.22	261,950,11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1,339.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1,130,416.13	268,066,8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568,458.91	530,016,94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7,339,463.96	622,592,00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4,221.30	2,364,6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510,821.36	6,183,82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2,743,878.03	12,242,4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278,384.65	643,382,9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0,074.26	-113,365,96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1,11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71,111.66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300.00	1,853,92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00.00	1,853,92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00.00	-1,682,81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	1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	234,164,3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00,000.00	336,164,30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09,594.26	6,721,19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	171,314,30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209,594.26	228,035,49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09,594.26	108,128,8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934,820.00	-6,919,9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02,253.93	7,900,58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7,433.93	980,615.74

法定代表人：韩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桂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桂茹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表项目与金额均不构成影响。

二、报表项目注释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远路3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37491485929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屹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国家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除外）；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特种轮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8日，原名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999.00万元，其中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9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天津市塑力电缆厂以货币资金出资7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姜继厚以货币资金出资18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罗永昆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赵俭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同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200004000366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输配电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0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兴中路9号；法定代表人：姜继厚。2003年6月25日，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丽达会验字（2003）第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99.00万元。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40.00
天津市塑力电缆厂	799.00	40.00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	80.00	4.00
姜继厚	180.50	9.00
罗永昆	100.00	5.00
赵俭	40.00	2.00
合计	1,999.00	100.00

200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入股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注册资本1,999.00万元增加至3,499.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入750.00万元，股东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投入750.00万元。2004年12月27日，天津全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全通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2003年7月15日，原天津市塑力电缆厂在天津市工商局注册变更为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799.00	22.84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	80.00	2.29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姜继厚	180.50	5.16
罗永昆	100.00	2.86
赵俭	40.00	1.14
合计	3,499.00	100.00

200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将2.29%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同意罗永昆将2.86%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同意赵俭将1.14%的股份转让给姜桂荣。

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名下的内资非企业法人，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的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国有产权，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2005年6月1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5第275号），该鉴证书载明以下内容：（1）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天津市人民政府规定，经审核，该宗产权转让业经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登记、挂牌、签约、结算，双方产权转让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根据津政发[2002]16号、津财企一[2002]22号文件规定，依照津科企[2005]045号文件要求，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29%的股权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姜桂荣。此项股权交易符合交易鉴证程序，予以鉴证。

2005年6月1日，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罗永昆、赵俭分别与姜桂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技术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2.29%的股份共8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罗永昆将其持有公司2.86%的股份共1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赵俭将其持有公司1.14%的股份共4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姜桂荣。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799.00	22.84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	750.00	21.43
姜继厚	180.50	5.16
姜桂荣	220.00	6.29

合计	3,499.00	100.00
----	----------	--------

200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富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姜桂荣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折220.00万元人民币）；由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住所由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兴中路9号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输配电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调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同日，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姜桂荣分别与富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雅禄线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姜桂荣将其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折2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43%的股权（折7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5）272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同意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企业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2005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津外商字（2005）13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22.85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549.00	44.27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970.00	27.72
姜继厚	180.50	5.16
合计	3,499.00	100.00

2006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吸收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新股东，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4,50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出资方式为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3,471.00万元人民币和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1,03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币现汇投入，并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2月内缴清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6年6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68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股增资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扩股增资。200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6月30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外字（2006）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

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1.0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中悦验外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相当于人民币1,030.00万元的港币现汇)。

本次扩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9.99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549.00	19.36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471.00	43.39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收购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375%(折53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同日，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英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6.6375%(折53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84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3,739.50	46.74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	26.00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06年12月14日，公司开董事会决议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2006年12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6〕185号《关于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普通货物运输”。同日，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75%（折2,94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外经发（2007）218号《关于对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2007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2008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799.50	9.99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20.00	62.75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姜继厚	180.50	2.2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2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普通货物运输”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2012年7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商务委员会签发了津辰商务发（2012）380号《关于对合资企业“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申请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经营范围由“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制造；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特种轮具制造、加工、销售”。

2015年5月8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转让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股权的批复》，同意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依法将所持有的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799.50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99%（对应认缴出资额799.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姜继厚将其持有的天津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26%（对应认缴出资额180.5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天津市安正电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9.99%的股份共799.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799.50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姜继厚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姜继厚将其持有公司2.26%的股份共180.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80.50万元转让给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5.00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年9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赵军屹，富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韩纯；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赵军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5.00%的股份共6,00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6,000.00万元转让给赵军屹；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与韩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共2,00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韩纯。2015年9月29日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津辰经开管发〔2015〕119号《关于对中外合资企业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军屹	6,000.00	75.00
韩纯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CHW[2016]1639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179号《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61,141,511.43元人民币，

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976.95万元人民币，股东会同意将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8,0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每股股价1.00元，计8,000.00万元，其余溢价部分81,141,511.4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股东赵军屹、韩纯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835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相关事宜，选举产生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在当日还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7491485929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4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CHW津验字[2016]00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安正（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1,141,511.43元。

公司的股权结构仍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军屹	6,000.00	75.00
韩纯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31号文件《关于同意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票代码为871004）

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转股价格为0元。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

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是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口退税补贴款、保证金、备用金。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年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

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

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20	19-4.75
运输工具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1.67-19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

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 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各类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时点如下：

①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发出货物、对方在提货单上签字验收、开具发票。

②外购商品

公司外购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方在提货单上签字验收、开具发票。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出具完工报告，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原则：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表项目与金额均不构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2 月 9 日母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母公司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

3、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968.46	2,795.61
银行存款	962,212.29	2,908,780.50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合 计	968,180.75	13,911,576.11

注：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00 元为存单质押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减少了 12,943,395.36 元，下降比例为 93.0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货币资金中包括 11,000,000.00 元存单质押，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到期，以存单还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326,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0,000.00	2,326,600.00

2、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减少了 2,296,600.00 元，下降比例为 98.7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少，随之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票据种类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7.01.11	2017.07.1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7.01.19	2017.07.19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7.07	2017.07.04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7.03.16	2017.09.1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1.12	2017.07.12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7.01.13	2017.07.1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2017.03.31	2017.09.3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7.03.02	2017.09.0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2017.01.18	2017.07.1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7.01.19	2017.07.19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7.02.20	2017.08.2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3.20	2017.09.2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2.27	2017.08.27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3.27	2017.09.27
银行承兑汇票	195,500.00	2017.05.05	2017.11.05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017.01.23	2017.07.23
银行承兑汇票	192,000.00	2017.04.18	2017.10.18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7.01.20	2017.07.1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1.09	2017.07.09
银行承兑汇票	95,200.00	2017.05.18	2017.11.1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7.03.21	2017.09.2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7.02.17	2017.08.17
银行承兑汇票	57,836.80	2017.05.25	2017.11.2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7.05.25	2017.11.25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2017.05.10	2017.11.10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	2017.05.10	2017.11.1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017.03.17	2017.09.17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7.03.24	2017.09.24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7.05.26	2017.11.24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017.06.20	2017.12.2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2017.06.20	2017.12.2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17.06.12	2017.12.12
银行承兑汇票	4,689,536.80		
合 计	4,689,536.8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续）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67,589.74	1.00	1,186,675.90
1 至 2 年	82,201,544.8	10.00	8,220,154.48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00,869,134.54		9,406,830.38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401,938.00	1.00	2,094,019.38
1 至 2 年	18,302,082.40	10.00	1,830,208.24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27,704,020.40		3,924,227.6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82,602.76 元。

4、2017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	------	----	----	--------------------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317,625.00	2年以内	25.05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079,700.00	2年以内	18.96
中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562,720.00	1年以内	13.72
天津渤天天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139,000.00	1年以内	7.54
陕西万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242,200.00	1年以内	7.09
合 计		145,341,245.00		72.36

5、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减少了 32,317,488.62 元，下降比例为 14.4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115,562.98	99.99
1 至 2 年	7,000.00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91,122,562.98	100.00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677,031.22	99.88
1 至 2 年	196,322.06	0.1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0,873,353.28	100.00

2、2017 年 0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天津龙成源物流有限公司	120,484,969.14	1 年以内
天津市巨泽成商贸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 年以内
天津帝川科技有限公司	18,166,068.26	1 年以内
天津亚久科技有限公司	9,861,592.71	1 年以内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9,596,855.56	1 年以内
合 计	190,109,485.67	

3、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增加了 30,249,209.70 元，增幅比例为 18.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自 2016 年以来至今保持较快上涨，为了保证供货稳定，因此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从过去的给予公司一定信用账期改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以保证供应的稳定和锁定价格。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48,739.88	94.48	2,487.40	0.94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4,540.00	5.52		
组合小计	263,279.88	100.00	2,487.40	0.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3,279.88	100.00	2,487.40	0.94

（续）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3,196.01	72.65	331.96	0.73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2,500.00	27.35		
组合小计	45,696.01	100.00	331.96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5,696.01	100.00	331.96	0.73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872.26	1.00	2,428.72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42,872.26		2,428.72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33,196.01	33,196.01	33,196.0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3,196.01	33,196.01	33,196.0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5.44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4,540.00	12,500.00
合 计	14,540.00	12,500.00

5、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高科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3,090.00	1 年以内	77.14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02.26	1 年以内	7.75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费	9,100.00	1 年以内	3.46
张自明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89

合 计		247,592.26		94.04
-----	--	------------	--	-------

6、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215,428.43 元，增幅比例为 474.89%，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收到天津高科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发票，无法计入费用所致。

（六）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4,645.16		2,464,645.16
产成品	2,388,988.82		2,388,988.82
库存商品	1,196,372.01		1,196,372.01
包装物	82,813.83		82,813.83
低值易耗品	25,883.95		25,883.95
合 计	6,158,703.77		6,158,703.77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存货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53,630.92	11,106,848.40	1,953,731.74	687,575.15	34,901,786.21
2.本期增加金额		47,008.54		8,376.07	55,384.61
（1）购置		47,008.54		8,376.07	55,384.6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5,850.00		195,850.00
（1）处置或报废			195,850.00		195,850.00
（2）因合并范围减少而转出					
4.期末余额	21,153,630.92	11,153,856.94	1,757,881.74	695,951.22	34,761,320.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88,071.02	9,731,147.59	1,112,068.98	550,448.60	20,781,736.19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98.72	106,702.61	106,914.46	29,157.33	745,173.12

(1) 计提	502,398.72	106,702.61	106,914.46	29,157.33	745,173.12
3.本期减少金额			167,451.84		167,451.84
(1) 处置或报废			167,451.84		167,451.84
(2) 因合并范围减少而转出					
4.期末余额	9,890,469.74	9,837,850.20	1,051,531.60	579,605.93	21,359,457.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63,161.18	1,316,006.74	706,350.14	116,345.29	13,401,863.35
2.期初账面价值	11,765,559.90	1,375,700.81	841,662.76	137,126.55	14,120,050.02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权证编号	原值	净值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6406 号	20,853,630.92	19,810,949.3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175.06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坻特种电缆料厂房	953,460.88		953,460.88	953,460.88		953,460.88
合 计	953,460.88		953,460.88	953,460.88		953,460.8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宝坻特种电缆料厂房		953,460.88			953,460.88

合 计		953,460.88			953,460.88
-----	--	------------	--	--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84,737.00	6,584,73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84,737.00	6,584,737.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26,692.80	1,426,69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694.72	131,694.72
(1) 计提	131,694.72	131,69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8,387.52	1,558,387.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60,502.12	4,960,502.12
2.期初账面价值	5,026,349.48	5,026,349.48

注：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6,584,737.00 元已抵押给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用于贷款。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04,041.73	1,995,606.26	3,924,559.58	588,683.94
合 计	13,304,041.73	1,995,606.26	3,924,559.58	588,683.9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6,769.55	-1,489,970.73
合 计	-26,769.55	-1,489,970.73

3、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1,406,922.32 元，增幅比例为 238.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冲回对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224,500,000.00	224,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24,500,000.00	234,500,000.00

2、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抵押借款明细

项目	金额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房地证号	抵押物坐落地
北京银行天津空港支行	32,0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30,0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支行	96,000,000.00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炬城钢管有限公司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3640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1011102668 号	北辰区科技园环外发展区景园路 3 号 宁河县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15 号

招商银行鞍山 山西道支行	18,500,000.00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赵军屹、许鸿月、韩纯			
交通银行河 北支行	48,000,000.00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海胜源铜业有限公司、 中商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赵 军屹	天津海胜源 铜业有限公 司	房地证津第 104021539405 号	南开区鞍山西 道与西湖村大 街交口西北侧 南方大厦
合 计	224,500,000.00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借款 18,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到期。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鞍山山西道支行借款 18,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河北支行借款 3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向天津银行兴科支行借款 30,000,000 元，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到期

公司目前正在和各大银行积极商议重组方案。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2,623.30	73.27	1,036,517.84	86.46
1 至 2 年	102,914.04	14.16	70,948.23	5.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1,386.40	12.57	91,386.40	7.62
合 计	726,923.74	100	1,198,852.47	100

2、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宁波）有限公司	原料款	272,876.39	1 年以内	37.54
石家庄市红星钙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100,365.04	1-2 年	13.81
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91,386.40	3-4 年	12.57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款	76,648.61	1 年以内	10.54
淄博万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49,177.08	1 年以内	6.77
合 计		590,453.52		81.23

3、2017 年 06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了 471,928.73 元，下降比例为 39.3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6,992.82	2,021,498.54	2,018,041.88	30,44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992.82	2,021,498.54	2,018,041.88	30,449.48

（十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79,705.56	99.8	4,979,705.56	99.8
1 至 2 年	2,300.00	0.05	2,300.00	0.05
2 至 3 年	7,538.70	0.15	7,538.70	0.15
3 年以上				
合 计	4,989,544.26	100.00	4,989,544.26	100.00

2、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增加了 4,685,310.40 元，增幅比例为 1540.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未形成销售，因客户由于自身公司产品研发问题一直未下订单所致。

（十五）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028.25	1,028,13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4.05	71,969.36
教育费附加	3,378.88	30,84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2.58	20,562.67
防洪费	1,126.30	10,281.34
企业所得税	557,050.44	3,804,405.77
个人所得税	4,372.17	8,201.06
印花税	1,193.44	
合 计	526,229.61	4,974,397.87

1、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减少了 4,448,168.26 元，下降比例为 89.4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数包含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 2,426,431.08 元，此税款未在本报告期内缴纳所致。

（十六）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8,730.97	408,730.97
合 计	408,730.97	408,730.97

（十七）应付股利

单 位 名 称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8,728,838.17	8,728,838.17
合 计	8,728,838.17	8,728,838.17

（十八）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5,689.79	96.71	13,458.80	32.36
1 至 2 年	10,032.57	1.18	10,032.57	24.12
2 至 3 年	5,600.00	0.65	5,600.00	13.46
3 年以上	12,500.00	1.46	12,500.00	30.06
合 计	853,822.36	100.00	41,591.37	100.00

2、按项目性质划分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35,166.36	14,351.57
房租		
押金	18,100.00	18,100.00
其他	616.00	9,139.80
合 计	853,882.36	41,591.37

3、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812,230.99 元，增幅比例为 1952.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十九）实收资本

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赵军屹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0
韩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二十）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81,141,511.43			81,141,511.43
合 计	81,141,511.43			81,141,511.43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5,665.72			4,245,665.72
合 计	4,245,665.72			4,245,665.72

（二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43,208.18	43,147,398.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3,208.18	43,147,39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0,947.17	42,173,58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45,665.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造内部结转		66,532,104.9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2,261.01	14,543,208.18

1、2017 年 6 月 30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减少了 9,380,947.17 元，下降比例为 64.5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经营亏损所致。

（二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31,257,677.61	312,051,385.18
2、其他业务收入	914,119.66	84,874.12
合 计	32,171,797.27	312,136,259.3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28,903,049.01	270,281,032.46
2、其他业务成本	927,112.28	95,935.35
合 计	29,830,161.29	270,376,967.81
营业利润	2,341,635.98	41,759,291.49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29,856,224.62	27,941,937.89	1,914,286.73
PVC 系列产品	513,275.90	546,583.50	-33,307.60
化学交联	28,858,547.01	26,893,945.19	1,964,601.82
硅烷交联	484,401.71	501,409.20	-17,007.49
2、外购电缆材料	1,401,452.99	961,111.12	440,341.87
小 计	31,257,677.61	28,903,049.01	2,354,628.60
二. 其他业务			
出售原材料	914,119.66	927,112.28	-12,992.62
小 计	914,119.66	927,112.28	-12,992.62
合 计	32,171,797.27	29,830,161.29	2,341,635.98

（续）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260,731,060.45	224,493,621.38	36,237,439.07
PVC 系列产品	41,047,413.64	37,769,647.93	3,277,765.71
化学交联	92,289,148.89	71,243,434.80	21,045,714.09
硅烷交联	3,455,410.60	2,912,378.16	543,032.44

辐射交联	21,522,420.55	18,857,036.97	2,665,383.58
屏蔽	102,416,666.77	93,711,123.52	8,705,543.25
2、外购电缆材料	51,320,324.73	45,787,411.08	5,532,913.65
小 计	312,051,385.18	270,281,032.46	41,770,352.72
二、其他业务			
原材料	84,874.12	95,935.35	-11,061.23
小 计	84,874.12	95,935.35	-11,061.23
合 计	312,136,259.30	270,376,967.81	41,759,291.49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陕西万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2,172,820.51	37.84
天津塑力集团有限公司	9,080,156.25	28.22
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596,239.31	4.96
天津友惠电线线缆有限公司	1,584,786.33	4.93
唐山科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9,807.70	3.76
合 计	25,643,810.10	79.71

2016 年 1-6 月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04,745,726.42	33.56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42,768,375.95	13.70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1,142,072.67	9.98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6,837.58	6.92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628,418.79	6.61
合 计	220,891,431.41	70.77

3、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79,964,462.03 元，下降比例 89.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环境不佳，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240,546,806.52 元，下降比例 88.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大，市场环境不佳，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9.69%，同时营业利润也相应减少。

（二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92.2	435,729.70
教育费附加	26,182.38	186,74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54.91	124,494.21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11,581.84	
车船税		
防洪费	8,727.46	
合 计	125,038.79	746,965.21

- 1、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621,926.42，下降 83.2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少，故此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减少，附加税根据增值税计算，同时减少，降幅为 83.26%

（二十五）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运输费	63,217.53	92,133.62
工资	223,324.59	122,788.32
车辆费	19,875.02	11,114.80
业务招待费	2,441.00	46,261.65
社会保险费	21,401.46	19,510.75
差旅费	4,484.00	5,172.00
住房公积金	5,860.00	5,582.00
福利费		
税费		
修理费	3,291.28	3,055.56
合 计	343,894.88	305,618.70

（二十六）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工资	571,804.51	602,821.24
税费	113,422.78	232,790.22
研发费用	1,799,421.71	4,957,102.33
服务费	1,304,816.80	279,339.61
福利费	64,139.31	67,523.28
水电费	98,336.05	94,378.37
社会保险费	152,019.31	37,946.58
车辆费	78,798.48	79,348.18
办公费	40,404.36	40,261.57
摊销费	65,847.36	65,847.36
折旧费	301,341.18	177,649.01
工会经费	45,830.36	65,990.46
住房公积金	33,300.00	10,250.00
修理费	217,165.42	30,171.03
业务招待费	37,461.96	17,463.20
通讯费	17,186.81	4,300.00
保险费	22,169.81	
差旅费	4,622.50	9,821.50
劳动保护费	905.98	380.00
培训费	943.40	
取暖费		19,023.45
房租		80,500.00
开办费		848,357.21
其他	473.06	
合 计	4,970,411.15	7,721,264.60

1、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750,853.45 元，下降 35.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经济效益不佳，大幅度减少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63.7%，本期对上市费用的核算增加，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大 367.11%

（二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557,594.26	6,743,684.53
减：利息收入	202,226.05	4,894,912.5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9,774.43	189,706.87
合 计	3,365,142.64	2,038,478.81

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6,663.83 元，上升 65.0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由于应付票据减少，票据保证金减少，保证金利息减少，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故此本期利息支出 356 万，利息收入 20 万，较去年同期利息支出 674 万，利息收入 489 万，大幅度减少。

（二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072,099.89	5,725,692.22
合 计	4,072,099.89	5,725,692.22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7.14	747.14	134,886.96	134,886.96
政府补助	1,926,000	1,926,000	145,000.00	145,000.00
其他	22,877.98	22,877.98	24,687.62	24,687.62
合 计	1,949,625.12	1,949,625.12	304,574.58	304,574.58

2、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 1-6 月

补 助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资金来源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6,000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杀手锏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
股改、挂牌上市补贴资金	900,000	天津市北辰区金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26,000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645,050.54 元，上升 540.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生政府补助 1,926,000 元。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795,620.92	795,620.92		
其他				
合 计	795,620.92	795,620.92		

- 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795,620.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补缴税金产生滞纳金 788,029.05 元。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20,012.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8,847.90
合 计		3,931,164.2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9,380,947.17	25,525,84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8,876.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84.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23.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647.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931,164.25

- 3、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931,164.25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负数，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2,226.05	4,894,912.59
收到往来款项	7631.1	264,205,887.31
政府补助收入	1,926,000	145,000.00
其他	19,001,335.49	24,687.62
合 计	21,137,192.64	269,270,487.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支付的往来款项	12,045.7	6,391,101.79
付现费用	22,127,980.43	6,432,829.21
其他	599,453.06	
合 计	22,739,479.19	12,823,931.00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0	234,164,305.56
合 计	0	234,164,305.56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0	171,314,305.56
合 计	0	171,314,305.56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4,682.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0	5,725,69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751,583.04	813,845.14
无形资产摊销	65,847.36	65,84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7.14	-134,88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56,935.6	6,743,68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95,008.75	-888,84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74,121.32	13,15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2,205,665.40	145,274,35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60,285,968.26	-292,564,46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98.90	-113,356,944.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8,180.75	990,46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11,576.11	7,928,582.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3,395.36	-6,938,116.8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现金	968,180.75	990,465.38
其中：库存现金	5,968.46	5,57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2,212.29	984,89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180.75	990,465.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10,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5,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5,000.00	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注：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天津市北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恒盛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转股价格为0元。

（二）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赵军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0	60,000,000.00	75.00	75.00
韩纯	参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儿子、董事长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25.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贵州	10,000.00	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销售		100.00	100.00
天津恒盛昌复合	有限责任	天津	5,000.00	蜂窝材料制		100.00	100.00

材料有限公司				造、销售			
天津市恒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5,000.00	高分子材料产品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韩怡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参股股东的父亲
庞琦	参股股东的配偶
韩堃	总经理、董事
许鸿月	原董事
韩长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学亮	副总经理、董事
周桂茹	财务总监、董事
朱德鑫	监事
陈君香	监事
王明倩	监事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银丰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进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凯侨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富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明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鸿永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德善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永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瑞晟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龚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恒易（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弘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相同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国瑞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贵州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赛克力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欣益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皓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贵州国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参股股东的父亲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圆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君度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瑞亿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阳方元恒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配偶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天津睿合泰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凝鑫合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军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天津君泽宏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蒙玛特（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贵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州贵塑线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5/5	2017/5/4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10	2017/5/9	否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赵军屹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00.00	2016/5/26	2017/12/31	否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赵军屹、韩怡秋、韩纯、庞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6/12/1	2017/11/30	否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屹、许鸿月、韩纯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16	2017/11/15	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6/8/24	2017/8/23	否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8/26	2017/8/25	否

（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合同			20,628,418.79	6.61
中商投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				310,256.41	0.10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8,344,017.07	5.88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2,283.26	4.07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6,837.58	6.92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9,080,156.25	29.05%	2,783,097.43	0.89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合 计		9,080,156.25	29.05%	76,374,910.54	24.47

2、购买原材料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市			63,548,116.60	23.33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场公允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签			38,311.97	0.01
合 计	订合同			63,586,428.57	23.34

3、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方交易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出售机器设备净收入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12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关 联 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6,749,303.81	23,729,035.87
货款	天津沅亚投资有限公司		76,152.82
货款	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		1,634,959.62
货款	天津市弘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8.00
货款	天津塑力集团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8,838,166.59	21,465,724.61
货款	天津龙祥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54.74
货款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1,911,357.95	3,256,224.00
货款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80,000.00
货款	天津市盛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52,771.40
货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4,292.99
货款	天津东方耀力科技有限公司		5,220.00

2、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关 联 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648.61	22,000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 联 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4,032,358.16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048.46
其他应收款	天津骏晟科技有限公司		85,867,574.4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50,370.1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国瑞源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塑力线缆有限公司		3,624,873.73
其他应付款	贵州国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12
其他应付款	韩怡秋		5,200.00
其他应付款	庞琦		17,091.0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屹女士和公司董事长、参股股东韩纯的通知，赵军屹女士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6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韩纯先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经核查，此次司法冻结系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案件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晒田坝支行与 被告中商塑力（贵州）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赵军屹、韩纯作为保证人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申请人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晒田坝支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赵军屹女士和韩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该 案件尚处于举证阶段。

2、公司向关联方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就未支付的合 11,911,357.95 元货款提起诉讼并得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付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51,634 元由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起诉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未到期的借款合同产生纠纷，公司对该笔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案件尚在排期开庭中。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0,869,134.54	100.00	9,406,830.38	4.68

(续)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组合小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7,704,020.40	100.00	3,924,227.62	1.72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667,589.74	1.00	1,186,675.90
1 至 2 年	82,201,544.8	10.00	8,220,154.48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00,869,134.54		9,406,830.38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401,938.00	1.00	2,094,019.38

1 至 2 年	18,302,082.40	10.00	1,830,208.24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27,704,020.40		3,924,227.62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82,602.76 元。

4、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317,625.00	1年-2年	25.65%
天津盛泰昌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8,079,700.00	1年-2年	19.41%
中缆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7,562,720.00	1年以内	14.05%
天津渤天天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139,000.00	1年以内	7.72%
陕西万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242,200.00	1年以内	7.26%
合 计		145,341,245.00		74.09%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42,872.26	5.51	2428.72	0.01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4,540.00	0.33		
组合小计	257,412.26	5.84	2428.72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6,446.38	94.15	1,412,658.31	34.07
合 计	4,403,858.64	100	1,415,087.03	34.08

（续）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3,196.01	0.79	331.96	0.01
按款项性质、交易组合	12,500.00	0.30		
组合小计	45,696.01	1.09	331.96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3,256.44	98.91	1,412,658.31	33.80
合 计	4,178,952.45	100.00	1,412,990.27	33.81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872.26	1.00	2,428.72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96.01	1.00	331.96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3,196.01		331.9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6.76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4,540.00	12,500.00
合 计	14,540.00	12,500.00

5、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理由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6,446.38	1,412,658.31	34.07	1 年以内	子公司一直处于亏损 预计注销时无法收 全部欠款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贵州国力铝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46,446.38	1 年以内	99.76
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24
合 计		4,156,446.38		100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31,257,677.61	312,051,385.18
2、其他业务收入	914,119.66	84,874.12
合 计	32,171,797.27	312,136,259.30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28,903,049.01	270,281,032.46
2、其他业务成本	927,112.28	95,935.35
合 计	29,830,161.29	270,376,967.81
营业利润	2,341,635.98	41,759,291.49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29,856,224.62	27,941,937.89	1,914,286.73
PVC 系列产品	513,275.90	546,583.50	-33,307.60
化学交联	28,858,547.01	26,893,945.19	1,964,601.82
硅烷交联	484,401.71	501,409.20	-17,007.49
2、外购电缆材料	1,401,452.99	961,111.12	440,341.87
小 计	31,257,677.61	28,903,049.01	2,354,628.60
二. 其他业务			
出售原材料	914,119.66	927,112.28	-12,992.62
小 计	914,119.66	927,112.28	-12,992.62
合 计	32,171,797.27	29,830,161.29	2,341,635.98

(续)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一.主营业务			
1、产成品	260,731,060.45	224,493,621.38	36,237,439.07
PVC 系列产品	41,047,413.64	37,769,647.93	3,277,765.71
化学交联	92,289,148.89	71,243,434.80	21,045,714.09
硅烷交联	3,455,410.60	2,912,378.16	543,032.44
辐射交联	21,522,420.55	18,857,036.97	2,665,383.58
屏蔽	102,416,666.77	93,711,123.52	8,705,543.25
2、外购电缆材料	51,320,324.73	45,787,411.08	5,532,913.65
小 计	312,051,385.18	270,281,032.46	41,770,352.72
二. 其他业务			
原材料	84,874.12	95,935.35	-11,061.23
小 计	84,874.12	95,935.35	-11,061.23
合 计	312,136,259.30	270,376,967.81	41,759,291.49

3、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明细

2017 年 1-6 月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陕西万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2,172,820.51	37.84
天津塑力集团有限公司	9,080,156.25	28.22
沧州会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596,239.31	4.96
天津友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84,786.33	4.93
唐山科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9,807.70	3.76
合 计	25,643,810.10	79.71

2016 年 1-6 月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能子金电缆南通有限公司	104,745,726.42	33.56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42,768,375.95	13.70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1,142,072.67	9.98
天津市雅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6,837.58	6.92
天津市琦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628,418.79	6.61
合 计	220,891,431.41	70.77

(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1,353.25	22,663,71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	5,425,751.49
固定资产折旧	742,225.68	811,388.94
无形资产摊销	65,847.36	65,84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47.14	-134,886.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557,594.26	6,743,68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	-813,86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74,121.32	147,64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2,205,665.40	145,349,42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3,173,279.37	-293,624,66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74.26	-113,365,96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7,433.93	980,61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02,253.93	7,900,588.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934,820.00	-6,919,972.56

十三、补充资料

(一)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6,000	详见附注五（三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742.94	废品收入、税收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3,077.08	
合 计	980,927.1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10	-0.10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380,947.17
非经常性损益	B	980,92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361,874.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79,930,385.33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frac{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175,239,9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4.79%
期初股份总数	N	8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times Q/K-R-S\times T/K$	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11
稀释每股收益	$Z=A/(W+U\times V/K)$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times V/K)$	-0.11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